

交通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3_c80_320231.htm 交通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通知（交公路发[2006]40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天津市市政工程局、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长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06]1号，以下简称中央1号文件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49号，以下简称国办49号文件）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高度重视，抓紧研究制订改革实施方案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。各级交通、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站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按照中央1号文件及国办49号文件的要求，共同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。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起主要责任，积极推动改革实施工作。省级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积极支持，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。今年12月底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要研究提出适合本辖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，并报交通部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。同时，要积极研究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

管理养护制度、技术规范、养护定额、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标准等行政、技术管理制度。通过建章立制，不断规范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。二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 2006年各省（区、市）要视情况分别选择若干个地市（不设地市的选县或区）作为示范点，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的方法和途径，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的相关政策。各地在示范点建设过程中，要在国办49号文件所规定的政策范围内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体系，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，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切实为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提供示范。具体安排如下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